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8号）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额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1〕470号）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行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6.19元/股。

截至2025年1月21日，“苏行转债”累计转股350,262,477股，达到开始转股前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1%。

截至2025年1月21日，尚未转股的“苏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12,133,100元，占“苏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6.24%。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5.01.23	2025.07.23	3.30%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7778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7.19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02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28.76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110.19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5	49.9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386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4.25	2024.07.24	4.83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3.6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33.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2	2024.08.30	5.41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8.15	2024.09.18	1.54	1,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9.03	2024.09.30	15.44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3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0.15	7.89	1,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12	2024.10.16	22.06	5,110.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0.08	2024.10.31	11.8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6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8.14	2024.11.12	7.34	1,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5.13	2024.11.13	40.08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34.75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2.25	17.74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华安证券月月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11.12	2024.12.10	6.3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3	华安证券季季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24	2025.01.23	4.0%	2,049.9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10%或2.3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10%或2.3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北证券裕赓系列S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0%-5.50%	1,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4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29	2025.02.25	1.72%-3.81%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765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8.23	2025.08.18	1.00%-2.50%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820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9.10	2025.03.10	1.00%-2.60%	6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10.17	2025.04.15	-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金山深信看涨42期	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注①	2024.11.11	2025.08.11	不低于1.15%	1,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11.15	2025.05.15	1.25%-2.40%或2.60%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9	2025.03.10	0.65%-1.9%或2.10%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1.27	2.23%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3.07	2.15%	1,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6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5.01.16	2025.07.15	3.80%	1,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安证券恒赢欧普康视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5.01.16	2025.04.15	3.50%	1,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自有资金	2025.01.20	2026.01.19	4.35%	1,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夏理财悦安鑫固定收益纯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1号	固定收益纯债型	自有资金	2025.01.17	2025.05.16	2.45%-3.05%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5.01.23	2025.07.23	3.30%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购买时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因项目结余永久补流，资金来源调整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36.91%；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1,149.9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70.50%。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5-00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8,000万元～70,000万元	亏损：9,6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000万元～77,000万元	亏损：29,0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6元/股～0.44元/股	亏损：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软件业务：202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以及政府类客户预算收紧等因素，综合毛利率同比下滑，此外，因与北明数科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形成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增加，导致相应利润减少。
2. 资产置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将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2024年1-11月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计入公司合并利润表。置出资产受纺织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不振、产品价格下跌等多重因素影响，产销量双降，盈利水平下滑、资产减值准备上升，导致亏损额同比增加较多。同时，公司按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向常山恒新支付经济补偿金，也减少了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上期公司依据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原棉二分公司厂区地块有关情况复函》将剩余土地收购补偿金8,006万元确认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本期无此事项。
4.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公司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进行了初步预估，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5. 预计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0.7亿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经济补偿金等。2023年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9,38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政府搬迁补助减少、经济补偿金增加以及置入资产1-11月亏损。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0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月22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2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73人，代表股份200,029,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83,229,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3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6,800,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4%。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009,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9%；反对1,87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2%；弃权1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773,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64%；反对1,87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0%；弃权1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6%。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0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况。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17,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000万元到16,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00万元到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035万元到11,535万元，同比增加110%到211%。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00万元到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47万元到11,847万元，同比增加136%到25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3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642,932.4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526,192.16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巩固了核心业务竞争优势，通过各板块业务实现协同发展，公司产品结构优化。

2、应收账款风险客户已在以前年度充分计提坏账，本期新增应收账款主要系非风险客户销售额增加所致，这一因素对净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主要客户目前出现的债务违约及风险情况进行的初步评估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 报备文件

1、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0.00万元到-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869.91万元到16,769.91万元，同比减少140.82%到148.8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5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525.56万元到18,025.56万元，同比减少205.91%到224.6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利润总额：12,580.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69.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25.5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系宏观经济影响市场表现疲弱，公司产品单价承压，而成本费用具有相对刚性，从而产生亏损。具体原因为：

新材料板块中，显示材料受下游需求放缓影响，虽2024年加大销售力度，但是高价格产品的需求呈下降趋势；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竞争激烈，虽2024年出货总量高于同期，但产品均价较同期下滑。

CDMO板块中，受客户下游的药品销售计划和生产投料计划影响，客户订单计划每年之间有较大变化，公司2024年业务下滑主要受客户订单周期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充足，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展望未来，公司将紧密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市场开发，进一步降本增效，改善经营状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而作出的调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增加募投项目“PCIe SSD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和经营情况所进行的调整，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募集资